

## 工程合约邀请意向公告

### 资格

发展局

认可公共工程物料供应商及专门承造商名册 -  
绿化工程(第 I 级, 第 II 组)

注:

1. 在试用期中或被发展局暂停投标资格直至暂定判标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一个月后(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)的承造商将不获考虑。
  
2. 在上述列表中,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,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。不遵守者,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将被视为无效。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。